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觀光與會展學系	觀光與會展學系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JA4-3-009
公佈日期：103年2月3日		頁次：1

102年07月2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觀光與會展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觀光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21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招生會議通過

## 壹、目的

審議觀光與會展學系(簡稱本系)各項招生作業流程、招生簡章等有關招生規定事項。

## 貳、範圍

學系招生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掌均屬之。

## 參、權責單位

中華大學觀光與會展學系。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制定。

第二條 本系辦理各項招生事宜應設置招生委員會(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審定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招生簡章等有關招生之規定事項。
- 二、 審定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評分標準。
- 三、 議決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
- 四、 議各項招生作業改進事宜。
- 五、 其他與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本系主任為主任委員。若本系專任教師少於五人則由觀光學院之他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補足人數。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招生工作得成立招生工作小組，其召集人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招生工作小組由主任委員就本系專任教師及職員中派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對招生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時，應予迴避。

第八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委員因故缺席時，得書面委託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相關文件

無。

## 柒、使用表單

無。